

证券代码：833536

证券简称：香堤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中原西路与商隐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香堤湾酒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轩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11,2018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公司股东李轩(持股 9000000 股,占比 90%)、李玉平(持股 1000000 股,占比 10%)为关联方,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,全体股东不予回避,股东大会照常进行,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故李轩、李玉平以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文杰律师、张林森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